

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四次会议，有关会议召开及决议情况如下：

1、2022 年 4 月 11 日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公司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、《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聘请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2、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公司《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3、2022 年 8 月 17 日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4、2022 年 10 月 26 日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二、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1、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历次董事会会议。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决策程序合法，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相关治理规定，遵守重大事项审议程序，有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，运作规范；未发现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情况，也未发现其有滥用职权、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2、公司财务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认真检查公司财务，并认真审核了各定期报告，认为德勤华永会计师

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按会计准则出具的审计报告是客观、公允的。同时，监事会根据审核情况，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程序合法合规、依据充分，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能够更加公允、真实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；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。

3、内部控制的评价情况

监事会认真审阅了董事会出具的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监事会认为，该报告客观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，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是比较健全和完善的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业务正常进行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，执行效果也基本达到预期。

4、报告期的审计情况

报告期公司财务报告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